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共计1,640.32万元。母公司报表计提减值损失共计845.96万元，其中减值损失570.45万元是母公司计提的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该项减值损失应予以冲回抵消，因此只影响母公司利润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97	-13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2	573.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3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40.85	40.85
	小计	-12.42	481.06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46.98	2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5.27	65.27
	小计	1,652.74	364.89
	总计	1,640.32	845.96

说明：本公告中所涉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和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2.42万元，其中对预期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分别计提坏账损失5.42万元、40.85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8.73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9.97万元。

同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33.3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573.57万元（含2025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齐安氢能源借款按上述要求应计提的坏账准备570.45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该项减值损失应予以冲回抵消，因此只影响母公司利润表）。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子公司对出现跌价的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40.49万元。

####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25年，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出现闲置、预期不会使用且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446.98万元，对预付设备及工程款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65.27万元。在年度审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减值事项如下：

（1）由于子公司潜江齐安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安氢能源”）受所在化工行业市场行情下行影响，2025年度主营产品生产线均处于闲置状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委托第三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齐安氢能源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B00091号），齐安氢能源针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126.81万元。

（2）公司环氧乙烷生产线主要以乙烯为原料的工艺路线进行环氧乙烷生产。由于2025年度环氧乙烷市场持续表现低迷且自行生产高于外购成本，公司环氧乙烷生产线持续处于闲置状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委托第三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环氧乙烷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B00073号），公司针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299.62万元。

（3）2025年度，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转型进入一水肌酸领域，由于新产品一水肌酸成本水平偏高、产量偏低，相关生产设备产生的经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委托第三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凌安科技一水肌酸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B00112号），凌安科技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1020.55万元。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640.32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21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17.21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体现。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核通过。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